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政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议事规则》也相应地废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为3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6人，同时公司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意见后，现提名林健明、彭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逐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议案如下：

2.01 关于选举林健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彭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9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及修订如下：

4.0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3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5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4.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至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上议案中的子议案4.01、4.06-4.1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根据银行授信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为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3,500 万元：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29,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500 万元；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 75,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5,000 万元；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授信 12,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

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0 万元；

(6) 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不等于公司实际用信金额，实际用信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具体事项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0 万元：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600 万元；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00 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优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及人民币外汇交易等银行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其他低风险套期保值等业务或业务组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0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